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3 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七次监事会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川投大厦 1519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监事 5 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 5 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监事 4 名，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 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报告进行了表决：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全文公告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中介机构已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也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公司经营情况。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此次分红方案的现金分红水平基本保持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布局。持续稳定的现金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形象，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度资产清理报废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资产清理报废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情况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情况的提案报告》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及其执业质量的评价是客观恰当的。

（六）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2.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公司治理以及董事会和监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是恰当的。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八）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内容详尽、真实，符合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的实际情况。

（九）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的规定，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该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股权权益不产生影响，对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产

生影响。

（十）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融资工作计划是在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财务预算及投资计划的基础上制定的，所需资金的筹措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项目拓展等方面需求。

（十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2.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公司治理以及董事会和监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川投集团借款 9.6 亿元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该关联交易是建立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是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 关联交易的审议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